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1727號

原告 和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國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復光間請求給付運費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